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49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10225465_1093049021_1_ATTACH1.pdf、
10225465_1093049021_1_ATTACH2.odt、10225465_1093049021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9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
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109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959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該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擬於109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署擔任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詳見國教署原函。
- 三、貴校如有推薦教師，請教師於109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逕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0/05/28 文
交 11:17:55 章

